

实施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
实现行政与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规范联动程序 完善奖惩机制

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实施以来,各级环保和公安部门积极建章立制、成立专门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移送一大批案件,有力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明显震慑效果。据统计,2013年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总计706件,公安机关受理637件,案件受理率达90.2%;污染环境罪判决109件,追究刑事责任186人。环保部门移送案件数量超过以往10年总和。各级公安机关主动出击,2013年立案数是以往最多年份的25倍。2014年前三季度,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查处违法案件30403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232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办理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高压态势。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通知》对于加强环保和公安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衔接配合提出了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一是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协调指导作用,解决重大联动事项,促进联动协作配合,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明确议定事项。二是建立常设联络员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联络,开展经常性的信息互通、协调办理环境违法案件,强化日常联动执法。三是建立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对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针对案件性质、复杂程度、涉及范围、可能后果等情况,进行事前风险评估判断,并对案件的调查、证据的使用等细节进行讨论,确保案件依法处理,也同时加强案件风险研判。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一是完善案件移送机制,明确案件移送的职责、时限、程序和监督等要求,规范联动执法程序。二是完善联合调查机制,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迅速启动联合调查程序,分工协作,防止证据灭失。三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两部门根据自身专业特长和执法特点相互学习,相互指导,共同研究,及时通报环境污染违法案件的处理动态,实现证据的互信和共享,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资源实现环境违法案件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联动执法效率。四是完善奖惩机制,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将查处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开展联合执法情况等纳入本系统目标考核,组织开展年度表彰奖励,有效调动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预防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行为的发生。

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条件具备的地方,公安机关可以成立打击环境犯罪的专门机构,提高环境犯罪刑事司法专业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如河北省公安厅成立环境保卫警察总队,各地市、县均设支队、大队。辽宁省公安厅成立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公安局,加挂环境安全保卫总队牌子,同时负责全省打击环境犯罪工作。山东省公安厅成立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总队,全省17个地级市均成立对口支队。贵州省公安厅和法院、检察院分别成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专门机构。

要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开展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环境违法案件的移送和立案工作要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确保案件依法处理,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需要环境保护技术协助的,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给予必要的支持。 环监

“贯彻国办通知精神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系列解读之二

江苏副省长武进调研时要求 推进绿色建筑产业 健康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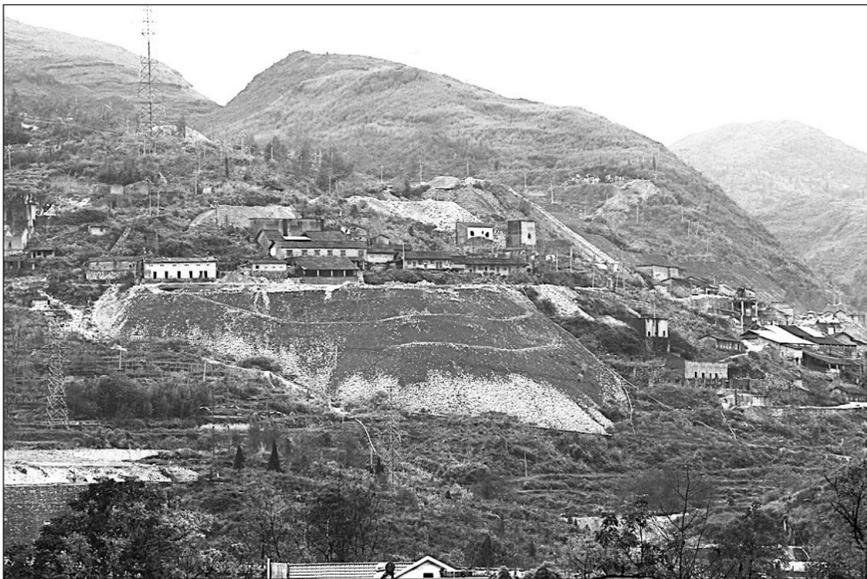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闫艳常州报道 江苏省副省长张雷近日到武进市调研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及技术应用情况。

位于武进绿建区内的绿和环保建材厂是国内首个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依托中国建科院技术力量,5条先进生产线可自动分拣、分级处理建筑垃圾。经处理的再生建材骨料,有的直接应用于厂区路基铺设,有的进一步进行资源化利用,制成砌块砖、预拌砂浆、整体喷筑复合墙体材料等,综合转化利用率达95%以上。目前,一期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160万吨,武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张雷走进生产车间,详细了解操作流程、再生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使用后情况,并了解到二期项目明年上马后处理能力将达250万吨,有望“吃”光全区的建筑垃圾,每年可节约垃圾堆放占地和建材取土用地375亩、节煤2.7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3万吨,“变废为宝”销售收入1.6亿元。张雷鼓励常州和武进加大政策引导和推进力度,为全省乃至全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累经验。

张雷一行还考察了绿色建筑博览园、万科绿色人居馆、凤凰谷等。其中,绿色建筑博览园是绿色建筑技术展示、建筑形态体验、科普教育与高校实践教学基地,目前汇集了中国、法国、丹麦、芬兰、美国等不同绿色建筑形态和技术。万科绿色人居馆从日光系统、空气系统等环节,生动体现绿色建筑理念。武进凤凰谷使用屋顶屋面立体绿化、照明自动控制、雨水回收、中水回用等多个绿色节能系统。

张雷表示,武进绿建区及绿色建筑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形成了政府领导、科技支撑、企业实践的良好局面。希望常州和武进抢抓发展机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引领,更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贵州副省长在改革推进会上强调 形成流域生态文明改革新常态

本报讯 赤水河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日前在贵州省仁怀市召开,会议通报了赤水河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推进情况。

贵州省副省长慕德贵在会上指出,通过开展赤水河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和环境综合整治,流域生态环境得到修复,流域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赤水河主要水体水质断面均达Ⅲ类以上,出、入省断面达Ⅱ类水质,取得了初步成效。

慕德贵强调,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以钉钉子的精神,以改革的办法和过硬的措施,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力争在生态保护红

线、水资源使用管理、污染源治理、环境治理项目、执法监管、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上取得突破。流域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制定政策、转变方式、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整合资源,形成抓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的“新常态”。

据了解,与会人员现场参观了鸭溪茅台酒糟处理项目、习酒厂与习酒镇生产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茅台集团锅炉煤改气项目、201厂生产废水处理项目、名酒工业园第四净水厂污水处理项目、石灰炉白酒废水集中连片治理项目。

黄运 黄通明

湖北督查专项行动 查处30多家企业,追缴3000多万元排污费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近日对全省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截至目前,已完成对武汉市等8个地区的综合督查,查处环境违法企业30多家,追缴企业排污费3000多万元。

从9月起,湖北省环保厅分5个督查组,对全省各地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向污染宣战”三大行动落实情况、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通报的突出环境问题等7个方面进行

环保大检查怎么开展?

明确目标 突出重点 注重实效

谁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地方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环境质

量的责任主体,环保大检查工作涉及环境管理方方面面,涉及政府相关部门,涉及不同社会组织和企业,需要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本次大检查的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检查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对环境保护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检查各级政府是否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监

管是否做到全覆盖,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是否得到提升。因此,《通知》明确指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大检查要把握哪些要点?

对恶意违法排污行为,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依法从重处罚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针对腾格里沙漠企业违法排污情况数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监管执法,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通知》,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重点把握4个方面:

明确目标、细化方案。国家印发《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各地人民政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对各类突

出环境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摸清环境监管底数和薄弱环节,全面落实责任,全方位夯实环境保护日常管理、执法监督、司法联动、能力建设等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三步骤安排,细化方案: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各地区制定方案,明确责任,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第二阶段组织全面检查,以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自查为主,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抽查;第三阶段开展督查,环境保护部联合各省、区、市对全国环保大检查开展督查。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摸清底数,有利于防范风险,当前,我国环境监管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违法违规案件高发频发,违法建设、超标排污等现

象仍然普遍,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犯罪案件屡屡出现,环境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城乡结合部、相当比例的乡村成为监管的死角盲区,突发性环境事件以及由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工作任务目标,强化责任,层层分解,集中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各类工业园区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废气或产生处置危险废物的重点工矿企业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掌握辖区污染源总数、分类以及污染治理情况等环保工作底数,并及时登记造册,完善“一厂一档”。对检查出的各类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研究制定整改计划,督促完成污染治理,消除监管盲点,切实防范风险。

突出重点、消除隐患。大检查

因此,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在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统一监管作用,积极联合相关部门,通过组织自查、交叉检查、跨区域执法等方式,按要求对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情况、资源利用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开展排查,列出环境问题及违法企业清单,报请地方政府研究提出整改计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期限和要求;对新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严肃查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报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处理。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诉行政案件,环境保护、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措施。

工作必须按照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的原则,重点处理涉及环境安全、民生诉求、环境质量、污染治理、违法行为查处等方面的问题。重点检查3个方面:工矿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各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国家督办、媒体曝光的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依法处置、注重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环境风险隐患,要督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逐个、分类处置。对没有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不配套或因管理问题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限期达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要坚决依法关停;对违法违规的,要依法惩处。对新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严肃查处;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排污行为,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监

学习新《环境保护法》 助力环境质量改善

四川

依靠法律制度保护环境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成都报道 “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要准确把握新《环保法》的特点和亮点,不断认识和适应环保的新常态。”四川省环保厅厅长姜晓亭在近日召开的四川省环保厅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上强调。

据了解,此次四川省环保厅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是历史上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一次。

姜晓亭在会议上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和省环保厅机关、各直属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部署,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用实际行动守护碧水蓝天。

他强调,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最大特点在于推动建立绿色发展模式、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主要亮点是引入了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确立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区域限批制度;明确了

宁夏

致信全区企业提醒守法生产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银川报道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与《宁夏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近日致信全区企业,从服务的方面提醒广大企业依法生产经营,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确保治污实现达标排放。

据了解,这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首次就环保工作向全区重点企业发公开信,目的在于营造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企业形成积极开展环保工作、良好经营、可持续发展的风气,对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保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开信对企业执行和落实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指导和教育意义,也是宁夏环保部门创新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

公开信指出,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在立法理念、监管制度、经济政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许多新的规定,对企业的环保责任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开信郑重提醒宁夏辖区所有企业,对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企业依法生产经营,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确保治污实现达标排放。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随公开信一同赠阅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实施的《关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目前,公开信已分发5市环保部门,将由执法人员现场送达企业。

熊争妍